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周口市委党校学员宿舍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文昌大道与中原路交汇处周口市委党校院内西侧

合同编号：FZJY(建)合[2024]-01-20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单位：周口市委党校

设计单位：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周口市委党校**

设计人：**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周口市委党校学员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建筑初步设计。依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价标准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设	施工图		（元/平方米）	
1	南北宿舍楼	地上七层 地下一层	12193		✓				8.3
备注：初设为建筑专业初设.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土地证（复印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2	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设计委托书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4	红线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区域管网情况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地质报告（复印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7	人防规划意见书（复印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8	其他批复意见	1	初步设计出图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筑专业初设文本	8	根据甲方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8.30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4.15	初步设计完成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4.15	初步设计发改委审批完成发文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量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可视情况支付设计人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否则，发生工程设计质量问题，由发包人负责。

6.2　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依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6.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包括基槽验收、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分阶段支付设计费用。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不低于设计费用10%的违约金。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出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

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8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经双方商定：该项目由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执行设计完工。设计费用支付到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账户。发票由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

8.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周口市委党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010-68001066

账户名称：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亿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7289800000389

委 托 书

兹委托北京方州基业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承担周口市委党校学员宿舍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建筑）开票并收款。

开户名称：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亿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7289800000389

特此委托

北京方州基业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